

臺大生醫電資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勞僱型教學助理 (TA) 申請公告：第二階段

★ 二階開放的都是電子組的課，但電子組學生、資訊組學生皆可申請 ★

1. 申請時間：3 月 6 日至 3 月 9 日，至 EEOffice 系統填寫資料

連結：[臺大電機學群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階段教學助理申請](#)

2. 不用交書面申請資料。

3. 僅開放課程需要第 2 位以上 TA、或第一階段未分配到 TA 的課程。

未當 TA 的研究生**必須一定要**到系統**重新填寫**志願順序。

4. 申請資格：

- (1) 凡本所已註冊具正式學籍研究生（有專職工作、陸生除外）得申請擔任勞僱型教學助理，惟若有特殊情況，將由所方審核及決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。
僑生及外籍生需有工作證始得申請。
- (2) 碩士一、二年級，博士一、二、三年級，未在校外有全職工作之學生優先申請。
- (3) 電機資訊學院擔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，入學後至少需上過 TA 訓練課程一次。未上過 TA 訓練課程者，不得擔任 TA。

5. 備註：

- (1) 一人限擔任一項工作。
- (2) 教師於 3/10~3/17 上網填寫 TA 錄取順序。
- (3) 3/18 公告 TA 錄取結果、辦理勞保聘僱。（聘期 114 年 4 月至 6 月，共 3 個月）

臺大生醫電資所辦公室

114 年 03 月 06 日